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晴女士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授予/归属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3.86 元/股调整为 28.07 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1,371.72 万股调整为 1,646.064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66.18 万股调整为 199.416 万股，归属数量同步做出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65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352.273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 50.50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作废合计288.5285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